DOI:10.16143/j.cnki.1001-9928.2002.02.001

河南舞阳贾湖遗址2001年春发掘简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 舞阳县博物馆[3]
（1 安徽 合肥市 230026；2 河南 郑州市 450000；3 河南 舞阳县 462400）

关键词：舞阳 裴李岗文化 贾湖遗址 发掘

Key words: Wuyang county Peiligang culture Jiahu site excavation

Abstract: The seventh excavation of Jiahu site was undertook b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China and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in 2001 and a number of features such as house foundations, pits, kilns and tombs have been discovered. By using the flotation method, a large amount of rice grains and other faunal and floral remains have been collected and thus provided important materials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subsistence,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patterns of the Jiahu people.

贾湖遗址20世纪80年代中期六次发掘的资料公布之后①，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②。但限于当时的发掘水平，发掘中忽略了不少有价值的信息，使有些方面的研究无法深入进行。同时，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为了使科技考古专业的学生受到田野考古的训练，并探索使田野考古与科技考古如何融为一体的途径，2001年春，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中国科技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和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作，在舞阳县博物馆的配合下，对贾湖遗址进行了第七次发掘。（图一）发掘期间，邀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的植物考古、动物考古、农业考古和体质人类学等有关专家到发掘工地共同工作，参加实习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也大多为地学、化学等专业毕业，为多学科综合发掘积累了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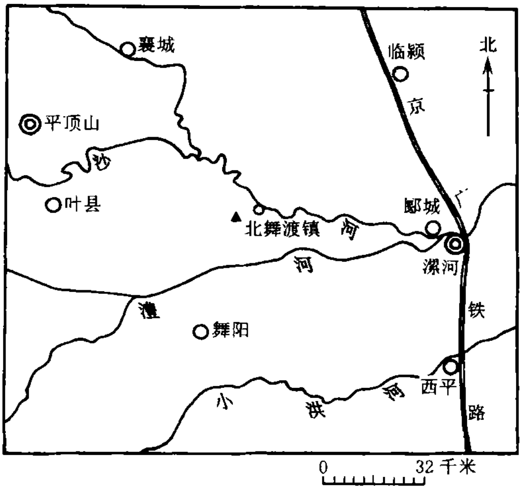

图一 河南舞阳贾湖遗址位置示意图

此次发掘因重在方法的训练，故仍在遗址的西部和中部进行。在西北发掘区原布探方尚未发掘的T106和T107的北部、T110和T115的西部各发掘一半，按5×5米布

方,分别编为 T106A、B,T107A、B,T110A、C,T115A、C。(彩版一,1)在 T17、T35、T36 东侧布 5×5 米探方 3 个,分别编为 T40、T41、T42,在护村堤东侧 T37 西布 5×5 米探方 2 个,分别编为 T43、T44。(彩版一,2)连同扩方,共计发掘面积 300 余平方米。发现房基 8 座,灰坑 66 座,陶窑 3 座,兽坑 2 座,墓葬 96 座,发现陶、石、骨等各种质料的遗物数百件,大量水稻稻粒、豆粒等植物种子,各种鱼类、龟、鳖、鹿类、猪、狗等动物骨骼。现将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一、地层堆积

西区与中区地层层序略有不同,在观察描述文化层土色时,还使用芒塞尔(Mangsel)国际标准土壤色卡和传统观察方法分别记录,进行对比。现以 T107B 东壁剖面和 T43 西壁剖面为例进行说明。

1. T107B 东壁剖面(图二,1)

第 1 层,耕土层,黄灰色,较疏松。因现代人取土,形成厚薄不一的现象,厚 0.12 米~0.55 米。1 层被一现代坑打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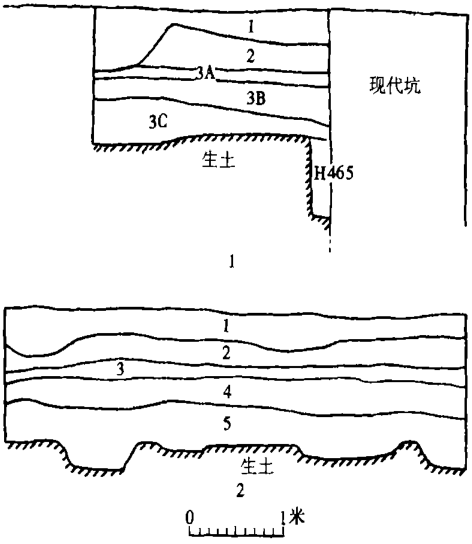

图二　贾湖探方地层剖面图
1. T107B 东壁　2. T43 西壁

第 2 层,文化间歇层,浅黄色粉沙,含少量黑色沙粒,不含文化遗物。因现代人取土破坏,本层只在探方东部尚有分布,深 0.12 米~0.55 米,厚 0.1 米~0.15 米。

第 3 层,褐色粘土,依土色和文化遗存分为三个小层:

第 3A 层,文化间歇层,青褐色黏土,土质细腻,不含文化遗存,分布于本探方东部,呈倾斜状,东侧较厚,向西渐薄。深 0.45 米~0.55 米,厚 0.1 米~0.15 米。

第 3B 层,文化层,黑褐色黏土,土质细腻,含大量红烧土粒、兽骨、朽烂的蚌壳、陶片等。本层分布全探方,西薄东厚。深 0.45 米~0.70 米,厚 0.15 米~0.35 米。

第 3C 层,文化层,灰褐色黏土,土质细腻,含少量红烧土粒、兽骨、陶片、残石器等。本层分布全探方,东厚西薄呈倾斜状。深 0.9 米~1.1 米,厚 0.2 米~0.35 米。本层下压灰坑 H465。

第 4 层,生土层,黄色亚沙土,深 1.1 米~1.3 米,未见底。

此探方地层的堆积特征,与东临的 T108、T103 和北侧的 T101 东部的大自然坑一致,应为同一地层单位。

按照芒塞尔土壤色卡标准,第 1 层浊黄棕(10YR,V/C　7/4),第 2 层亮黄棕色(10YR,V/C　6/6),第 3A 层灰棕色(7.5YR,V/C　4/2),第 3B 层暗灰色(N,V/C　3/0),第 3C 层橄榄棕色(2.5Y,V/C　4/3),第 4 层亮黄棕色(10YR,V/C　6/6)。

2. T43 西壁剖面(图二,2)

第 1 层,耕土层,黄色,土质疏松,含有现代及汉代砖瓦等。厚 0.2 米~0.4 米。

第 2 层,文化层,黄褐色,土质较硬,含白地褐花瓷片、汉代砖瓦片等。本层分布全探方,并与临方相连接。深 0.2 米~0.4 米,厚 0.15 米~0.2 米。

第 3 层,文化层,灰褐色,土质较紧密,结构呈颗粒状,含大量红烧土粒、草木灰、兽骨、

泥质和夹砂红陶片、残石器等。本层分布全探方，并与临方相连接。深0.4米~0.5米，厚0.25米~0.5米。

第4层，文化层，黄褐色，土质较紧密，结构呈颗粒状，含少量红烧土粒、碎小石块等。本层分布全探方，并与临方相连接。深0.6米~0.7米，厚0.25米~0.3米。

第5层，文化层，黄灰色，土质结构细密，含极少量红烧土粒等。本层分布全探方，并与临方相连接。深0.85米~1.0米，厚0.35米~0.55米。本层下压一些形状、深浅不规则的灰土沟，打破生土层，沟内填土特征与第5层同。

第6层，为黄色生土层，未见底。

按照芒塞尔土壤色卡标准，第1层浊黄棕（10YR，V/C 7/4），第2层浊棕色（7.5YR，V/C 5/4），第3层棕色（7.5YR，V/C 4/3），第4层暗棕色（7.5YR，V/C 3/3），第5层棕色（7.5YR，V/C 4/3），第6层亮棕色（7.5YR，V/C 5/6）。

从这两个探方剖面的堆积特征来看，似乎差异较大，但从各文化层出土的遗物特征观察，T107B的3B、3C层与T43的第3、4层和第5层分别相对应，分属于贾湖遗址的第三期、第二期、第一期。

二、遗迹

1. 房址

发现房址8座，大多半地穴式，以F50为例说明如下。

F50，位于T106A东北部，开口3B层下，被H436和F46打破，向下打破3C层、4层和生土层，西侧打破H474和H487。平面呈椭圆形，南北3.46米，东西1.9米；周壁近直，似有净泥涂抹；居住面有两层，上层居住面分南北两部分，中间有坎相隔，隔坎残高0.15米，北部呈南北椭圆形，其内填满草木灰，内含大量陶片、动物骨骼、炭化植物种子等，西北角有七个红烧土支脚组成的两个灶坑，一圆形一方形，圆形灶外径0.6米，内径0.25米，方形灶长0.4米，宽0.2米，灶残高0.1米，西南角有一圆形柱洞，直径0.22米，深0.3米；南部呈东西椭圆形，灰色填土内含大量大块陶片；向南有斜坡式门道，门道内铺垫一层碎陶片，门向159度。上层居住面为铺垫的一层黄土，厚0.1米~0.3米不等，其下为下层居住面废弃后的堆积，为两层灰烬层中夹一层黄色铺垫层；下层居住面因在水位线以下，带水作业，未能搞清其结构，居室近圆形，东壁中间有一壁龛，宽1.1米，深0.15米，其上翻置一完整鳖腹甲，西南有一壁龛，宽0.25米~0.5米，深0.4米；向南有台阶式门道，有四层台阶，自下向上第一层高0.2米，宽0.25米，第二层高0.2米，宽0.32米，第三层高0.2米，宽0.3米，第四层高0.2米，宽0.32米；紧贴西壁有一近圆形柱洞，直径0.18米，深0.3米；第一层台阶中部置较完整陶双耳罐和磨棒头各1件，兽骨中发现骨笛半成品1件，漂洗中发现陶弹丸、石弹丸和骨针各1件。经浮选在填土中发现炭化豆粒等植物种子及大量动物骨骼。（图三）

2. 灰坑

此次发现55座，以圆形为主，少量为椭圆形，个别为方形。现以H450、H452、H467、H491为例进行介绍。

H450，位于T115A中部偏东，开口3B层下，打破3C层，平面近圆形，壁内斜，底平坦，口径1.0米~1.15米，深0.15米。坑内填土黑褐色，土质较硬，内含烧土粒、灰屑及大量陶片。陶片集中在坑中间，似为完整器物被压碎所致，经清理有陶罐2件，陶鼎、陶壶、陶钵各1件。坑口北、东、

南面分布圆形或椭圆形柱洞 5 个，洞口距坑口 0.05 米～0.35 米，洞口直径 0.25 米～0.35 米，洞深 0.1 米～0.15 米。坑口西侧被汉代灰沟打破，从柱洞分布规律分析，坑西可能有 2～3 个柱洞被汉代灰沟破坏。（图四，4）

H452，位于 T107B 东部中间，开口 3C 层下，打破第 4 层，坑口平面近圆形，坑壁北部稍向外斜，南部呈阶梯状，平底。口径 1.4 米～1.65 米，底径 0.92 米～1.56 米，坑深 0.68 米，台阶宽 0.72 米，低于坑口 0.25 米～0.4 米。坑内填土可分 3 层：第 1 层浅黄色，含较多红烧土颗粒；第 2 层深灰色，较松软，含较多兽骨，中有完整小狗骨架 1 具，躯体自然弯曲，骨架北侧置完整陶壶 1 件；第 3 层，黑色，含大量草木灰、动物骨骼和少量红烧土块，土质松软。各层均含有大量陶片及 1 件残骨器。（图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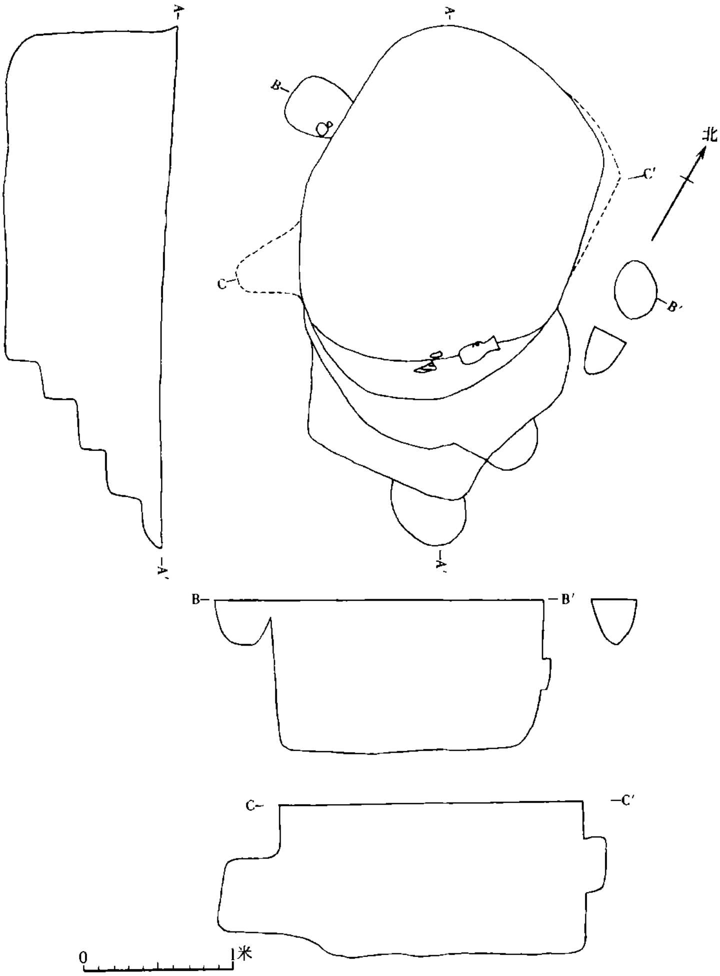

图三　贾湖房基 F50 平、剖面图

H467，位于 T110A 中部，开口 3C 层下，打破第 4 层，坑口西南部被 H440 打破，坑口平面近圆形，壁向内斜，平底。口径 0.8 米～0.9 米，底径 0.6 米～0.7 米，坑深 0.38 米。填土灰褐色，较松软，粘性不大，含有炭屑、草木灰、陶片等。坑底中部弃置残七孔骨笛 1 只，北部弃置完整鳖腹甲一副，填土中有骨镞 1 件。（图四，3）

H491，位于 T110C 南部，开口 3C 层下，打破第 4 层，坑口被 H462 和 Y11 叠压，西侧打破 M521。坑口平面呈椭圆形，北壁稍向外斜，南壁近直，东壁向内斜，西壁呈斜坡状，平底。口径 1.16 米～1.3 米，底径 0.7 米～1.25 米，坑深 0.42 米。坑内填土黑褐色，含大量陶片及兽骨、鹿角等。在北壁下整齐地摆放人下肢骨一具，股骨旁置二孔骨笛一支，胫骨旁置骨镞 5 件、骨镖 4 件、骨锥 1 件，经鉴定此人骨与 M521 属同一个体，疑为挖灰坑时无意破坏了 M521，故将挖出的 M521 下肢骨和随葬品重新整齐地堆放在灰坑一角。（图四，2）

三、墓葬

此次发掘的 96 座墓葬在四个发掘点均有分布，墓葬特征与以前发掘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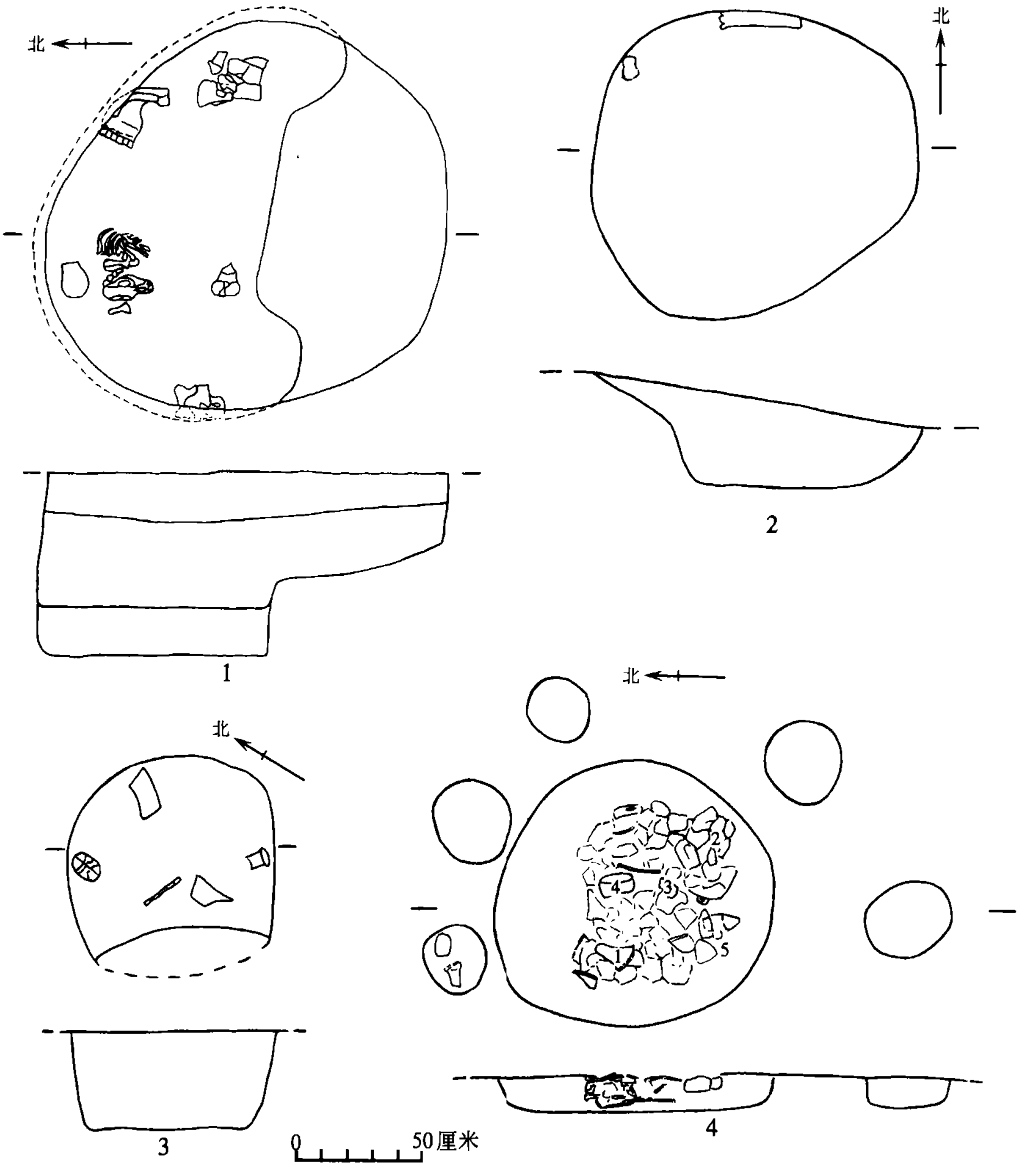

图四　贾湖灰坑平、剖面图

1. H452　2. H491　3. H467　4. H450（1. 陶鼎　2. 陶罐　3. 陶钵　4. 陶罐　5. 陶壶）

但也有一些新的迹象，现举例说明。

M477，位于T44东南部，开口第4层下，足部被M491打破，向下打破第5层和生土层，近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室西南角突出，故西边外斜，墓坑东边被H491打破。墓口长2.0米~2.2米，宽0.68米~0.8米，墓坑深0.6米。墓向260度。墓坑底中间置人骨一具，仰身直肢一次葬，头西面上，左手压在骨盆下，双足被扰。经鉴定为一壮年女性，年龄25岁左右。此墓随葬品十分丰富，在墓室西南角立置A型陶双耳罐1件，紧挨头骨右上侧平置A型陶罐形壶1件，颈下至胸部、双臂、双手至胯下、两小腿、两足各佩骨环串饰1串，两肱骨下段各置牙饰1件，左骨盆外侧平置骨针5件，膝部中间平置骨叉形器1件，左膝外侧置石英块1件，尤其值得注意的

是，右眼窝内发现圆形穿孔绿松石球3颗，左眼窝内发现2颗，左下颌骨外侧1颗推测应为原置于左眼上所滑落。（图五，2）

M429，位于T107A东北部，开口3B层下，打破3C层，西南角打破M430，墓圹为长方形竖穴，墓口长2.0米，宽0.6米，深0.25米。墓向270度。墓底中间置人骨一具，侧身曲肢一次葬，头西面北，上肢直，下肢上折，双足至臀下。经鉴定为壮年女性，年龄25～30岁。墓圹西南部横置A型陶折肩壶1件。（图五，3）

M521，位于T110C南部中间，开口3C层下，打破第4层，东半部被H491打破。墓圹为长方形竖穴，残长1.4米，宽0.75米。墓向253度。墓底一人骨架，仰身，颅骨向右翻动错位，上肢直，应为一次葬，但右侧肋骨和右桡骨稍错位，下肢骨被H491扰去，在H491北壁下摆放，经鉴定为同一个体，中年男性，年龄40～45岁。左肩部置D型陶罐形壶1件，胸部置骨针1件，H491下肢旁发现骨镞5支，骨镖4支，骨锥1支，二孔骨笛1支，出土时断为两节，这11件器物均应属于M521的随葬品。（图五，1）

M419，位于T107A西北部，T106B东北部，开口3B层下，北部被M407打破，南边打破M416，向下打破3C层和第4层。墓圹为长方形竖穴，长2.3米，宽0.6米，深0.4米。墓向267度。墓底中间置人骨架两具，上下紧紧叠压在一起，上为甲，上身稍向左斜，头骨在乙左肩上，面向左，下肢直，经鉴定为女性，身高1.7米；下为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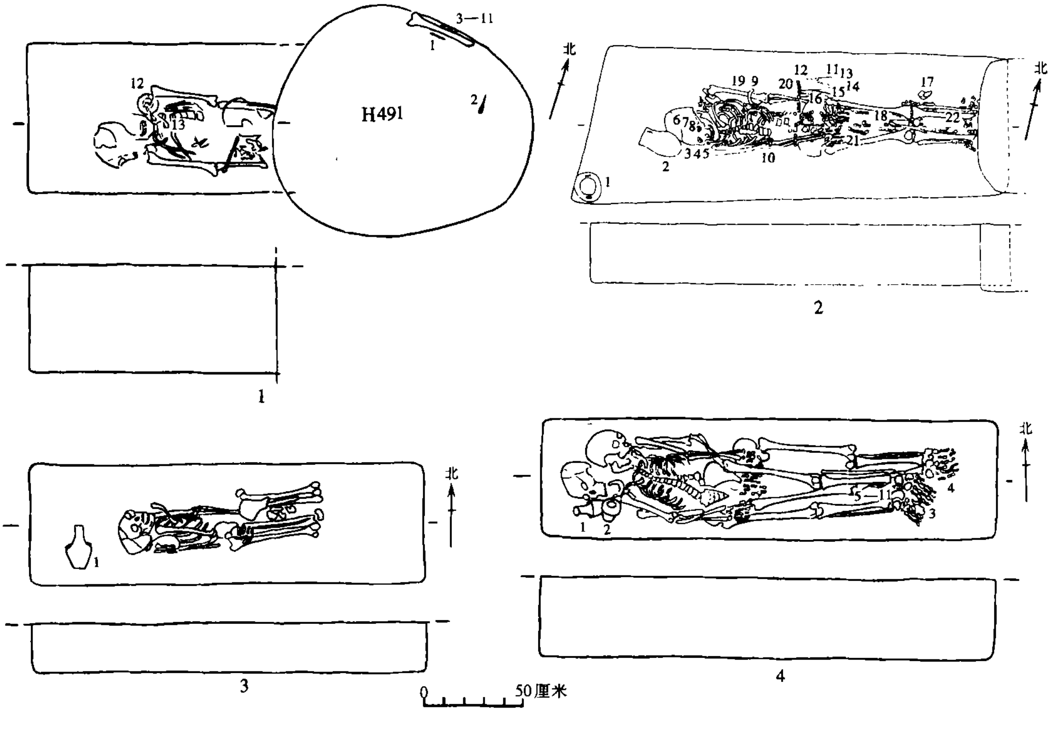

图五　贾湖墓葬平、剖面图

1. M521（1. 骨笛　2. 骨锥　3～6. 骨镖　7～11. 骨镞　12. 陶壶　13. 骨针）　2. M477（1. 陶罐　2. 陶壶　3～8. 绿松石珠　9～10. 牙器　11～16. 骨针　17. 石英　18. 叉形器　19. 颈部串饰　20. 腰部串饰　21. 手部串饰　22. 脚部串饰）　3. M429（1. 陶壶）　4. M419（1、2. 陶壶　3、4. 兽牙　5～11. 骨镞）

仰身直肢，面向右，经鉴定为男性，身高1.9米。乙面骨右侧置2件A型折肩壶，甲、乙足上各置1件獐牙削，乙右胫骨下置7件骨镞。（图五，4）

M449，位于T41西扩中部，开口3B层下，打破3C层，北边被M444叠压，西边打破H494。墓圹为长方形竖穴，长2.2米，宽1.0米，深0.2米。墓向280度。墓底中间置人骨架两具，左右并列，均仰身直肢，面部相向；左侧人骨架为甲，经鉴定为男性，随葬品4件，骨盆上置1件骨针，右股骨上置1件骨锥和1件齿刃石镰，右胫骨上置1件石铲；右侧人骨架为乙，经鉴定为女性，随葬品3件，骨针1件，骨匕2件，均置于右骨盆上，发掘时一开始未见到两头骨和甲的右肩，以为被西侧遗迹打破，后在清理开口3C层下的H494时，在距墓底0.5米处见到甲乙两头骨和甲的右肩原位陷落，方知应为H494填土塌陷所至。

四、遗物

（一）陶制品

双耳罐　标本M477∶1，与原报告H383∶7双耳罐相似，唯腹较鼓，口微侈，短颈微束，鼓腹，小平底，上腹横置平耳一对，上压饰细绳纹，耳横剖呈三角形，平面呈宽带形，耳孔较长，似在附加耳时横埋圆棍，待耳坯不完全干时抽出，故耳孔口不甚圆，器体火候较高，故呈深红色，器表施红陶衣并磨光，但器表有1/3陶衣脱落，从内壁残存迹象看为正筑泥片盘筑成型，口径12厘米，高30.5厘米。（图六，1）标本M467∶1，小口厚唇，矮颈微束，瘦深腹微鼓，小平底，上腹竖置对称半月形双耳，其中一孔稍倾斜，耳孔大而圆，从内壁看为正筑，在圆饼底上泥片盘筑法成型，泥质红陶，器表施红衣并磨光，口径8.5厘米，高19.5厘米。（图六，2）

罐形壶　标本M513∶1，口微侈，短颈微束，鼓腹，小平底，半圆形双耳，夹砂红陶，通体红衣磨光，耳上捺压细绳纹，泥片盘筑成型，内壁可见泥片缝，和修整时的斜向刮抹痕，口径7厘米，高18厘米。

另一种罐形壶，大口，颈较长，肩由溜到圆折，扁垂腹，大圜底或圜平底，颈肩结合部置对称双耳，泥质红陶。标本M451∶3，长颈，溜肩，扁垂腹，大圜底，耳半圆形，稍厚，泥片圈筑，肩部内侧可见泥片缝，内外表刮抹平整，器表施陶衣并经打磨抛光，口径6.5厘米，高12.2厘米。（图六，4）标本M451∶1，腹更扁，器表可见横向打磨痕，口径10.8厘米，高11厘米。标本M499∶1，肩腹圆折，耳更薄。圜平底，分段对接，颈肩结合部内侧可见粘接痕，口径9.5厘米，高9.1厘米。

折肩壶　标本M500∶3，器形整体较小，颈粗长，直口，斜肩，弧壁，小平底，双耳位于肩与颈交接处，耳呈半月状，中穿一小孔，泥质红陶，外施红陶衣，口径5.4厘米，高9.6厘米。（图七，1）标本M416∶1，细颈折肩，口外侈，腹壁稍直，平底，在肩与颈交接处有一对半月状耳，中穿一小孔，泥质红陶，外施红陶衣，口径7.2厘米，高19厘米。（图七，3）标本M491∶1，长直颈，折肩，直口，肩宽平，腹壁斜，小平底，在肩与颈交接处有一对半月形小耳，中穿一小孔，壁极薄，泥质红陶，外施红陶衣，口径7.4厘米，高14.6厘米。（图七，2）标本M500∶2，细长颈，口外侈，宽溜肩，肩上有两耳，中穿一小孔，下腹内收，小平底，泥质红陶，外施红陶衣，口径6.2厘米，残高13.6厘米。（图七，6）

圆腹壶　小口呈喇叭形，最大腹径在腹中部，小平底。标本M473∶1，腹部高宽比基本相等，小平底微上凸，耳孔左粗右细，似自左向右穿孔，陶色不纯正，呈红褐色，口径4.8厘米，高17厘米。（图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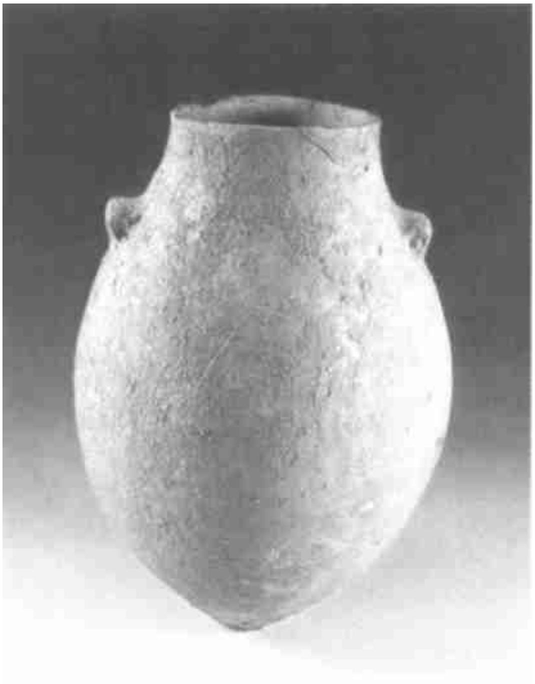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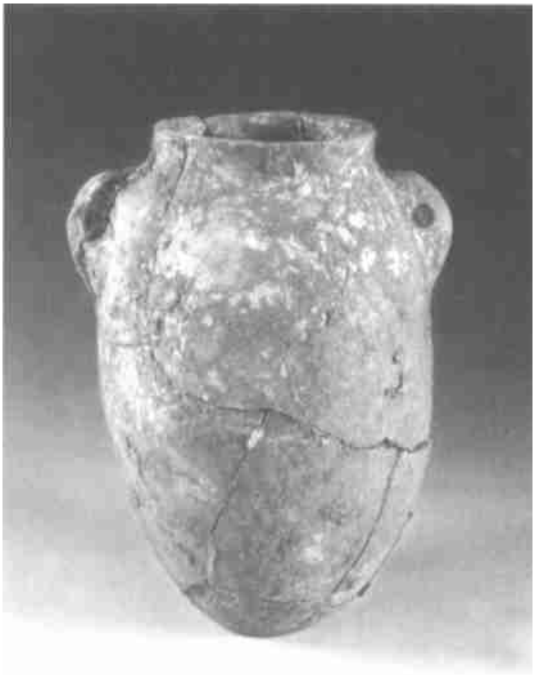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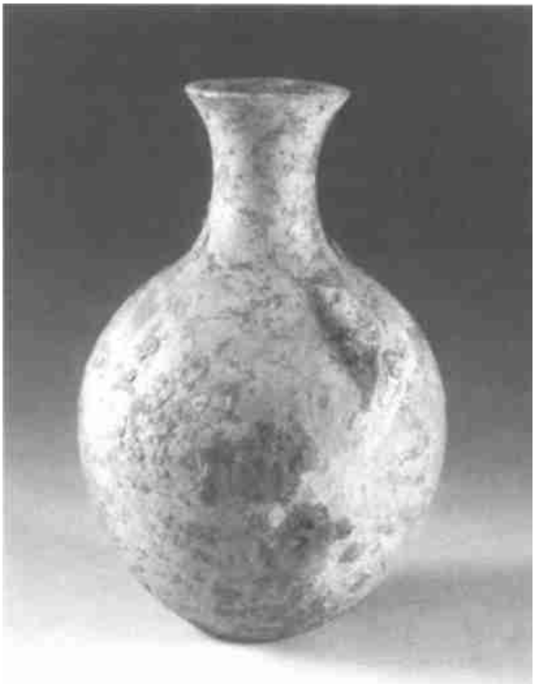

3

4

图六　贾湖陶器

1. 双耳罐（M477∶1）　2. 双耳罐（M467∶1）　3. 圆腹壶（M473∶1）　4. 罐形壶（M451∶3）

标本 M490∶1，腹宽大于高，器腹呈扁圆形，小平底，耳孔左细右粗，似自右向左穿孔，器体烧成火候较高，呈砖红色，口径 6.6 厘米，高 13.5 厘米。标本 M450∶1，最大腹径在腹中部以上，腹高大于宽，小平底，喇叭形小口残，陶衣大部分脱落，露出灰胎，仅 1/3 为红胎，可见火候不匀，口径 5.5 厘米，高 17.8 厘米。标本 M452∶1，圆腹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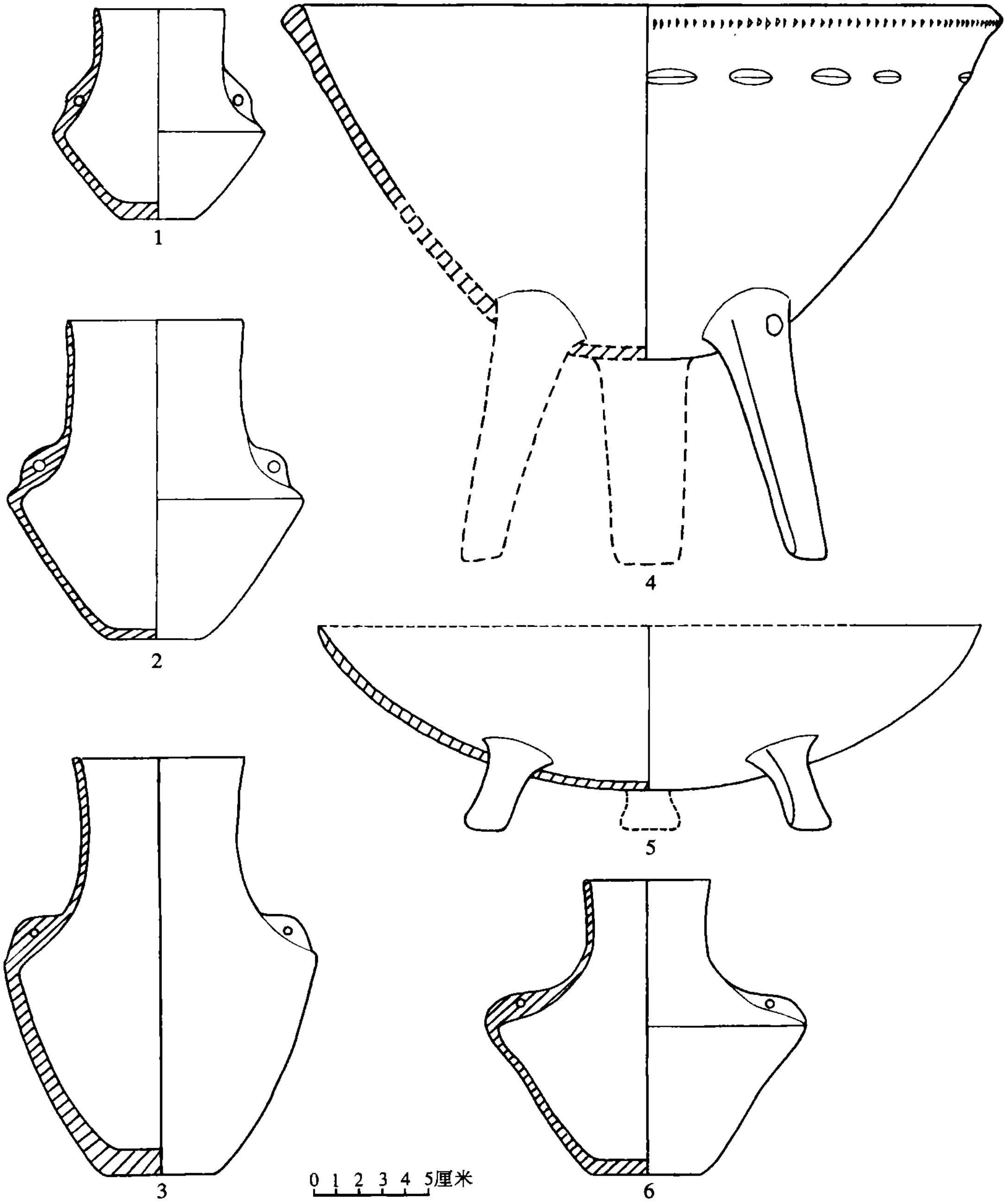

图七 贾湖陶器

1. 折肩壶（M500∶3） 2. 折肩壶（M491∶1） 3. 折肩壶（M416∶1）
4. 鼎（M420∶1） 5. 三足钵（M475∶1） 6. 折肩壶（M500∶2）

小口，细直颈，球形圆腹，圜底，器表呈片状脱落，可能系泥片筑成法成型，口径 4.3 厘米，高 13.2 厘米。

扁腹壶　标本 M509∶1，泥质红陶，呈砖红色，侈口，矮颈较直，颈肩有明显分界，扁圆腹，小平底，上腹置对称半月形双耳，内底中间可见泥条首端突起，推知此器为从底中央起始盘筑泥条成型，耳孔为自右向左一面穿，口径 7.3 厘米，高 11.3 厘米。

无耳壶　为此次发掘首见。标本 M344∶1，小口微侈，矮颈较直，颈腹有明显分界，圆腹大平底，夹砂红褐陶，器表有大块黑斑，口径 5.5 厘米，高 10.4 厘米。

三足壶　标本 M520∶1，下腹横置三个凿形足而成，泥质红陶，器体较小，口径 5.4 厘米，高 5.8 厘米。

三足钵　标本 M475∶1，口微敛，浅腹，圜底，三锛形足，泥质红陶，口径 26.6 厘米，高 9.2 厘米。（图七，5）

鼎　标本 M420∶1，体形较大呈釜形，敞口，厚唇，斜壁，深腹，圜底，三扁足，足较高，口外沿施一周压印纹，上腹部施一周乳丁纹，夹砂红陶，口径 30 厘米，高 25.5 厘米。（图七，4）

敞口钵　标本 H495∶2，敞口，浅腹，壁较直，圜平底，胎厚 0.85 厘米，夹砂红陶，通体施红陶衣并磨光，口径 17.5 厘米，高 5.2 厘米。

碗　标本 M454∶3，敞口，斜壁，圜底，假圈足，在假圈足底上圈筑泥片成型，泥质红陶，胎壁厚 0.5 厘米，口径 15.5 厘米，高 6.6 厘米。

陶饼　标本 T41②∶17，夹云母泥与滑石粉，红陶片磨制而成，近圆形，直径 3.7 厘米，厚 0.6 厘米，中间未见穿孔，可能系陶纺轮的半成品。

（二）石制品

石铲　平面长方形，两端舌形圆弧刃。标本 M448∶1，一端微上翘，两端刃均有崩疤和磨蚀沟，上翘端稍多。器体中部两侧圆钝，有长期绑缚磨擦痕，通体磨光，长 21.6 厘米，宽 8.8 厘米。标本 M465∶5，一端微上翘，弧刃磨得近直，另一端圆弧刃，两端均有明显磨蚀沟。两侧均呈圆钝状，有长期绑缚磨擦痕，通体磨光，长 17.8 厘米，宽 7.8 厘米。标本 Y10∶1，一端微上翘，圆弧刃崩残，另一端刃部有二次修磨痕，两端均有明显磨蚀沟。两侧圆钝，有长期绑缚磨擦痕，通体磨光，长 18.8 厘米，宽 7.1 厘米。还有铲，一端舌形圆弧刃，另一端较厚，为顶部，未加修磨，两侧中部均有打击修理痕。标本 M456∶3，顶部经打击修理，近平直，两侧打出缺口，有长期绑缚磨擦痕，刃部似刚重新磨砺过，磨蚀沟不明显，长 18.4 厘米，宽 8.9 厘米。标本 M449∶4，顶部为岩石自然断裂面，呈斜直状，两侧打毛，呈内束状，一侧打成缺口状，可能为二次打修，打成后未见绑缚磨擦痕。刃部两面均有长期使用形成的磨蚀沟，长 18.5 厘米，宽 12.2 厘米。（图八，2）

另一种铲，有肩石铲，两侧打成内束状，刃部较宽，形成两肩。舌形刃稍宽于器体，两肩明显。标本 T40③B∶1，顶部打修成斜直状，一侧打出缺口。器体中部内束，有长期绑缚磨擦痕，刃部一面残缺一大片，两面均有长期使用的磨蚀沟。通体磨砺粗糙，保留大片自然岩面，长 25.8 厘米，宽 13.6 厘米。还有铲，舌形刃宽于器体，两侧斜直，平面呈梯形或三角形。标本 M440∶2，顶部斜直，为岩石自然断裂面，两侧打成斜面状，有绑缚痕，器体平面近梯形，两面经简单磨砺，刃部两面均有磨蚀沟，长 14.7 厘米，宽 9.9 厘米。

石镰　标本 M449∶2，长三角形，拱背弧刃，刃口呈锯齿状，齿刃修至尖部，根部下侧磨修出二缺口以便绑缚柄部，通体保存完整，制作精致，为砾片岩，体长 19.35 厘米，最宽 4.32 厘米，最厚 0.8 厘米。（图八，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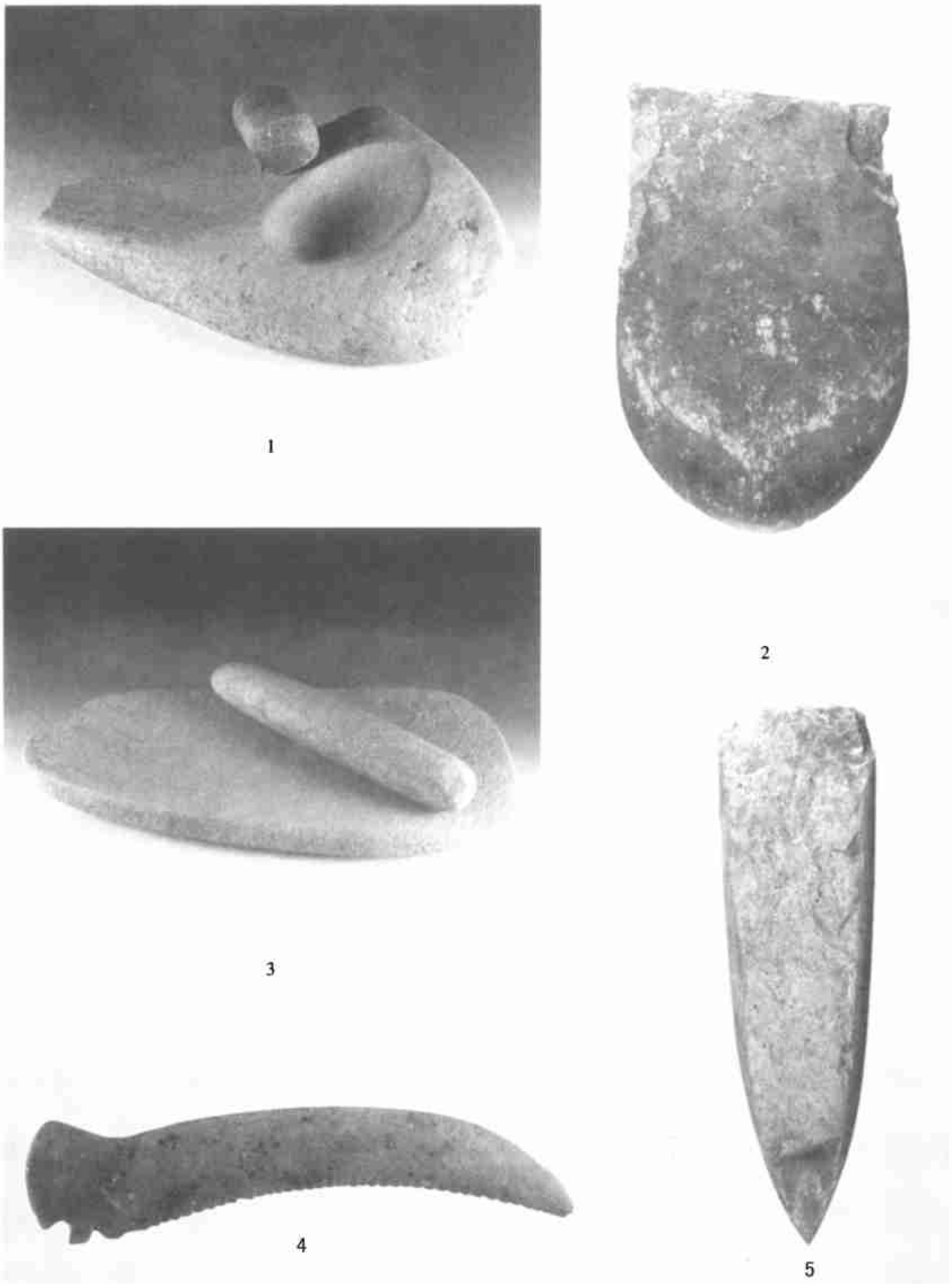

图八　贾湖石器

1. 石杵、臼（M482∶1、2）　2. 石铲（M449∶4）

3. 石磨盘、磨棒（H482∶3、4）

4. 石镰（M449∶2）　5. 石凿（H471∶2）

石斧　双面凸弧刃，平面长方形或梯形，刃角61°～72°，长宽比1.7厘米～2厘米，器体较大，多灰绿岩或闪长岩。标本H482∶5，平面近长方形，纵、横剖面均呈椭圆形，圆拱顶，顶面近平，呈长椭圆形，刃部崩残，长13.5厘米，宽6.8厘米。

另一种斧，器体稍小，平面近梯形，刃口锋利。标本H482∶7，平顶，顶面圆角方形，刃斜弧，刃口锋利，刃缘面有明显磨蚀长沟，长8.4厘米，宽4.8厘米。

还有微型石斧，标本M456∶2，直顶呈双面刃状，刃斜弧，刃口锋利，制作精致，唯器体较小，用途可能有别于其它型石斧，长4.8厘米，宽2.7厘米。

石锛　平面梯形，单面直刃，个别稍斜，刃角65度左右，周边棱角明显，标本M465∶2，平面微鼓，直刃锋利，器体较小，长4.8厘米，宽1.7厘米。

另一种锛，平面近方形，单口直刃，边棱圆钝。标本T40③B∶3，顶面近平，呈圆角方形，刃缘有破碴，刃口锋利，长7厘米，宽5.8厘米。

石凿　标本M441∶4，平面长方形，刃口较长，器体较厚，制作规整，顶平面作圆角方形，周边棱角明显，刃口锋利，有崩疤和破碴，长7.86厘米，宽3.55厘米。

另一种凿，器体较小而细长。标本H482∶16，平顶，单面圆弧刃，器体一面平，一面凸弧，近顶处有崩疤，可能系敲击所致，两侧也呈弧边，刃面较短，在近平的一面刃口锋利，长6.6厘米，宽2.07厘米。

还有一种凿，上六次发掘未见。标本H471∶2，器体呈扁三角形，顶和两面平，两侧向内收出刃口，刃缘锋利，顶周有敲击形成的一周崩疤，近刃部两面也有残损，一刃角有崩痕，长11.6厘米，宽3.5厘米。（图八，5）

石磨盘　标本H482∶4，石英砂岩琢磨而成，一端圆弧形，一端圆角方形，两侧斜直，周边和背面呈圆弧状，两端微翘，整体呈长椭圆形，表面平滑，中间微凹，磨痕稍显，最大长、宽、厚分别为58厘米、29.5厘米、6.8厘米。（图八，3）

石磨棒　标本H482∶3，石英砂岩，横剖面圆形，两端凸弧形，周3/4有磨擦用痕，长37.3厘米，直径6.65厘米。（见图八，3）

石杵　标本H482∶1，辉绿岩，磨棒头改制而成，圆角方形，一端为凸弧状摩擦面，显系长期使用形成，最大长、宽、厚分别为9.3厘米、5.3厘米、5厘米。（图八，1）

石臼　标本H482∶2，紫红色含铁石英砂岩，残断石磨盘改制而成，应为使用过程中残断而废弃，最大长、宽、厚为35厘米、28厘米、7.5厘米，最薄处仅2.5厘米；在残存最厚处磨出一长椭圆形凹窝，研磨光滑，长径17.2厘米，短径10.2厘米，最深2.8厘米。（见图八，1）

绿松石饰　圆形。标本M477∶3，浅绿色，孔两面钻，喇叭形，径8.35厘米～8.75厘米，厚3.54厘米，孔外径1.8厘米～2.6厘米，内径1.31厘米～1.41厘米。（彩版一，5上）标本M477∶4，浅绿色，孔两面钻，较直，径8.35厘米～8.75厘米，厚3.54厘米，孔外径1.8厘米～2.6厘米，内径1.31厘米～1.41厘米。（彩版一，5下右）标本M477∶5，蓝绿色，孔两面钻，喇叭形，径8.35厘米～8.5厘米，厚3.93厘米，孔外径3.25厘米～3.36厘米，内径1.51厘米～1.56厘米。（彩版一，5下左）标本M477∶6，绿蓝色，孔两面钻，喇叭形，径7厘米～7.9厘米，厚4.04厘米，孔外径2.8厘米～3.0厘米，内径1.49厘米～1.64厘米。（彩版一，6下左）标本M477∶7，蓝绿色，近圆角方形，孔两面钻，喇叭形，稍有倾斜，两面孔均向右斜，显示左手执坯，右手执钻头钻孔，孔壁可见折转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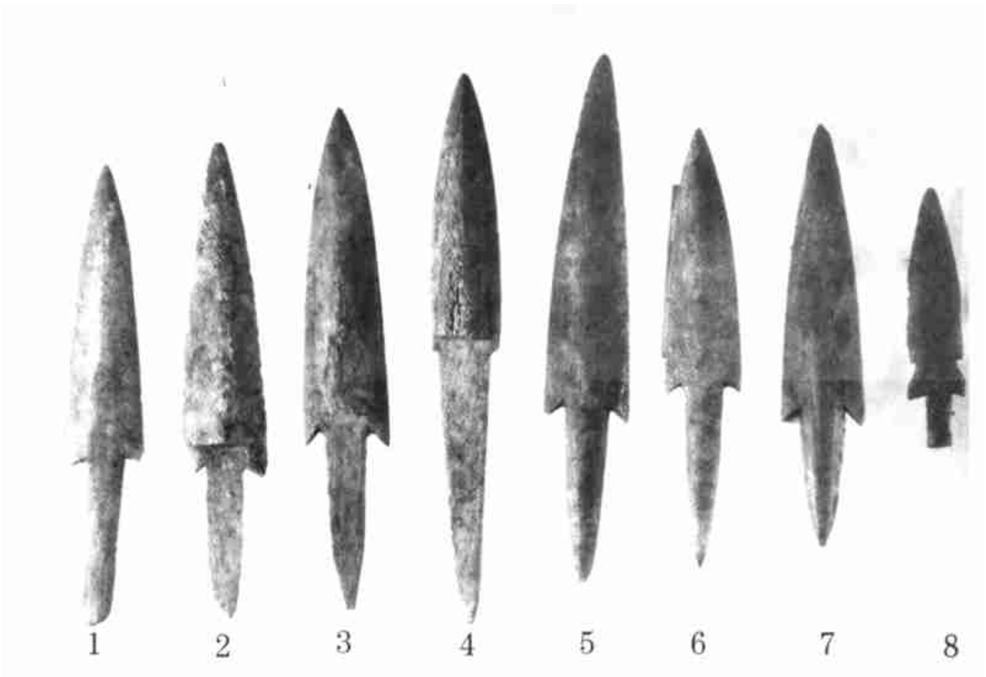

图九 贾湖骨镞

1. M420∶41 2. M420∶40 3. M419∶8 4. M420∶30
5. M420∶39 6. M420∶37 7. M420∶34 8. M420∶36

径7.56厘米～8.61厘米，厚5.05厘米，孔外径3.4厘米～3.6厘米，内径1.83厘米～2.09厘米。（彩版一，6上）标本M477∶8，绿蓝夹白条痕，孔两面钻，喇叭形，稍向一侧倾斜，径8.34厘米～8.53厘米，厚3.61厘米，孔外径3.15厘米～3.37厘米，内径1.65厘米～1.7厘米。（彩版一，6下右）

（三）骨、角、牙制品

骨镞 标本M420∶34，器身两面圆弧形凸起，两翼呈倒刺状，尖、边刃、尾锋利，铤部削成平面，刻六条横线，铤横剖半圆形，长8.35厘米。（图九，7）标本M420∶41，器身两面呈圆弧形凸起，尖边刃锋利，两翼倒刺状，铤尾平齐呈柄状，骨松质一面削平微凹，横剖成半圆形，长9.17厘米。（图九，1）标本M420∶39，器身两面作圆弧状凸起，尖边刃，尾部锋利，两翼倒刺状。铤部上翘，骨松质面削平，平面刻八条横线，横剖面半圆形，长10.51厘米。（图九，5）标本M419∶8，器身两面呈圆弧形凸起，一面中脊与边刃之间修磨成沟槽状，形成血槽，两翼倒刺状，铤部一面削成平面，横剖面呈半圆形，尾尖稍残，制作精致，长10.04厘米。（图九，3）标本M420∶36，器体较小，通体一面平，一面呈圆弧状，器体中部两侧向内挖，形成齿状，两侧各形成两倒刺。铤部短小，尾端平齐，呈柄状，长5.13厘米。（图九，8）标本M420∶37，器体微翘，尖边刃，尾锋利，两翼倒刺状，两面呈圆弧形凸起，骨松质一面两翼内侧挖出血槽，铤部一面磨平，上刻密集横线，有20条，另夹有三条斜线，长8.67厘米。（图九，6）标本M420∶30，器体尖，尾锋利，无翼，横剖面呈菱形，铤部较长，一面削成平面，上刻密集横斜划纹，另一面圆弧形，尾部长1.85厘米处加厚形成一凸起，以便缚牢箭杆。锋铤分界处铤部磨成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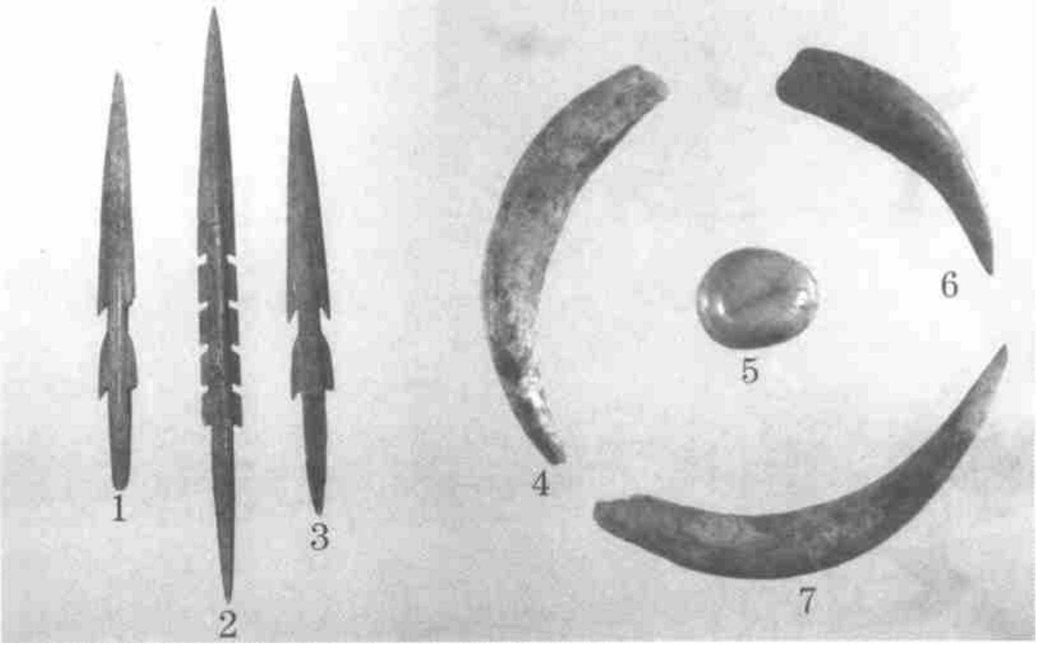

图一〇　贾湖骨器、牙器

1. 骨鱼镖（M489∶26）　2. 骨鱼镖（M489∶19）　3. 骨鱼镖（M489∶18）　4. 牙削（M494∶29）　5. 鱼牙（M430∶6）　6. 牙削（M489∶2）　7. 牙削（M467∶4）

圆形，长10.95厘米。（图九，4）标本M420∶40，器体横剖面呈角形，尖翼尾均稍残，两翼呈倒刺状。铤部骨松质面磨成圆弧形，骨密质面磨平，而锋部则骨密质面起脊，骨松质面磨平，长9.51厘米。（图九，2）。

鱼镖　标本M489∶19，横剖面器身中部圆角方形，近锋尖部三角形，铤部圆锥形，两侧各有五个倒刺，倒刺根部减薄形成血槽，锋尖、倒刺、铤尾和边刃锋利，长22厘米。（图一〇，2）标本M489∶18，横剖面器身中部呈圆角方形，近锋尖部呈三角形，铤部一面削平呈半圆形，两侧各有倒刺二个，倒刺根部减薄形成血槽，锋尖，倒刺，边刃和铤尾锋利，长16.3厘米。（图一〇，3）标本M489∶26，横剖面器体中部呈圆角方形，近锋尖部略呈菱形，铤部一面磨平，横剖面呈半圆形，两面的中脊两侧均刻有血槽，两侧各有二倒刺，一侧倒刺尖部残，另一侧倒刺尖和器体边刃锋利，锋尖，铤尾均稍残，长15.6厘米。（图一〇，1）

骨板　标本M498∶10，两端较宽，中间部分圆弧形外凸，但整体器形向一侧弯曲。该器中间断为两节，断碴两侧各穿一圆孔，应为断后继续使用而打的缀合孔，孔外径0.5厘米～0.6厘米，内径0.3厘米～0.4厘米，为两面对钻；内凹部分与两端之间内凹处有长期使用的磨擦痕，似为一动物肋骨磨制而成，一端残缺一角，器长17.5厘米，两端宽2.9厘米～3.3厘米，器厚为骨料自然厚度，厚0.3厘米～1.2厘米。

骨柄　标本M494∶13，平面近梯形，两侧斜直，两端凸弧，边棱明显，横剖面呈长方形，窄端竖排穿圆孔2个，均两面对钻，近端一孔小，外径0.7厘米，内径0.44厘米，靠下一孔较大，外径0.8厘米，内径0.6厘米，窄端一角残，器身长9.56厘米，宽0.25厘米，窄端宽1.7厘米，窄端两侧减薄成刃状，宽端厚0.7厘米。

骨锥　系巧妙利用动物尺骨磨出尖部而成，锥体直或锥尖上翘，系利用动物尺骨自然形状而成型，长15厘米～22厘米。标本M430∶7，器体较长，但锥体磨制粗糙，大部保留自然骨面，仅磨出尖部，锥体中部至尖部上翘，锥尖稍残，残长22.4厘米。标本M430∶3，锥体经认真打磨，近锥尖上翘，呈圆锥形，尖部锐利，长18.9厘米。标本M417∶4，锥柄端动物关节未骨化而脱落一角，锥体较直，经打磨光滑，锥尖锐利，长17.3厘米。标本M491∶2，锥柄端动物关节未骨化而脱落一角，锥体较直，经打磨光滑，锥尖锐利，长15.3厘米。

骨匕　均系利用动物肢骨截、劈、磨制而成。其中鹿类肢骨中部斜截后磨制而成，一端骨关节保留，其余通体磨光。标本M491∶3，尖端锐利，长10.2厘米。标本M449∶6，尖端圆钝，关节端也经打磨，长10.3厘米。另有动物肢骨劈作两半，斜磨出尖部而成。标本F51∶2，鹿类肢骨劈开一半，将劈裂面打磨平整，重点将尖部磨砺光滑，尖端圆钝，器体较直，经长期使用，但仍留有打修时的痕迹，长13.3厘米。标本H474∶2，动物肢骨劈开一片，通体打磨而成，器体稍弯曲，经长期使用把握，晶亮光滑，尖部圆钝，长10.6厘米。

骨针　依器体特征可分有孔和无孔。有孔如标本M430∶4，长13.7厘米，器体较扁，横竖剖面呈圆角长方形，径0.5厘米～0.64厘米，通体磨光，针尖锐利，针孔端两面磨薄，纵剖面呈三角形，针孔很圆，一面钻，径0.14厘米。标本M430∶5，长10.94厘米，器体扁圆形，横剖面椭圆形，通体磨光，针部锐利，孔端两面磨薄呈钝尖状，两面各刻出一长1.4厘米的沟槽，两端尖，中间最宽处穿透为针孔，长0.11厘米，宽0.09厘米。标本H437∶8，长7.8厘米，器体圆，直径0.28厘米，器身近直，通体磨光，针孔一面钻，很圆，孔径0.1厘米，针尖锐利。另有无孔如标本M477∶15，长13.75厘米，器体圆，通体微弯曲，直径0.4厘米，针尖锐利，另一端磨成扁锥状。

牙削　均獐獠牙使用、磨削而成。标本M467∶4，磨痕不显。使用痕在牙体下面，长8.8厘米。（图一〇，7）标本H489∶2，牙体虽短，但近尖部仅见竖向刮磨痕和刃部使用痕，不见齿腔露出，长5.7厘米。（图一〇，6）标本M494∶29，牙体明显可见竖向刻磨痕和刃部使用痕，近尖部齿腔露出。尖稍残，残长7.8厘米。（图一〇，4）

骨笛　标本M511∶4，最长25.15厘米，保存基本完整，通体棕色光滑，两端均有骨关节残存，似为照顾一定长度所留，出土时分为两节，并列放置于乙的乱骨中，经缀合为一支，断碴在第三孔中间处，在二、三孔之间可见缠裹痕，在骨笛正面钻7个音孔，孔较圆，外径略大于内径，外径0.4厘米～0.5厘米，内径0.3厘米～0.4厘米之间，每个音孔旁均有刻记，在孔最大径处，未见二次刻记，可见为一次刻记即施钻孔，在北面距吹口端6.89厘米处有一横刻痕，位于第一孔之上位置，可能也是设计刻记，孔列基本为一直线，但第一孔稍向右偏1/3孔位。（彩版一，3下）标本M494∶2，最长24.53厘米，骨质较好，保存基本完整，唯吹口端与第一音孔间稍残，可复原，通体棕色且光滑，两端有骨关节残存，吹口端稍显。出土时吹口端长约6.5厘米压碎断裂，但吹口基本完好，其余器身断为三节，但可连接，器身背面腐蚀严重。有音孔段满布条状缠裹痕，其中第一孔上下音至五、六孔之间缠裹痕明显，器身正面刻一行7个音孔，孔侧均有刻划痕，其中三、五孔有两条刻痕，应为修改设计痕，另外，二、三孔间，三、四孔间，五、六孔间，七孔以下也有刻痕，但似偏向一侧，且刻痕较浅，是否为设计刻痕，待分析。孔列稍有变化，以第一、第七孔中间为基线，仅第四孔在线上，第二

孔偏向左侧，第四孔稍偏左，第六孔偏向右侧，第五孔稍偏右。（彩版一，3 上）标本 M521∶1，最长 29.47 厘米，骨质较好，首尾端均残，出土时断为两节，可拼合为一体，通体棕色，光滑，器体中部正面和侧面契刻五组几何图案，刻纹部分长约 18 厘米，刻音孔的背面较平，无刻纹，正中一组图案长约 5.06 厘米，由两侧各一条纵线将施纹部位分为三部分，正面部分刻七条横线，均呈左窄右宽的三角形，中间一组施纹部位的上下两端各有一组横线图案，上侧一组图案长约 3.06 厘米，共有九条横刻线，其中有三条刻线两端刻痕加宽形成三角形，中间两条横线中向上加宽，形成三角形，其余四条为直线，排列很有规律，中间施纹部位下端一组图案长约 3.2 厘米，也有九条横刻线，其中中间一条两端加宽形成三角形，紧接着上下两条正面部位向下加宽为三角形，其余六条为直线。其上一组图案长约 3.5 厘米，下端一组图案长约 3.4 厘米，为密集的斜线交叉形成的菱形图案，契刻十分精细。器体背面较平，上钻圆形音孔两个，均左手持笛，右手持钻，音孔均稍向右斜。（彩版一，4）

（四）动、植物遗骸

前六次发掘时出土的动、植物遗骸都是通过传统考古的方法收集的，动物遗骸仅注意了较大的，而忽视了鱼等小动物的骨骼，植物遗骸更是重视不够，仅收集到少量栎果，只是在整理期间，才从收集的灰坑填土中发现大量的炭化稻粒，从而引起重视的。此次发掘我们作了充分准备，计划对所有发掘的探方文化层和遗迹单位填土进行全浮选，但由于工作量太大，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赵志军研究员的帮助下，改为抽样浮选。为了进行对比研究，还实行了水浮和药浮并行的方法，即每个抽样单位抽取 5 公升土样进行药浮，10 公升土样进行水浮，从而获取了大量的资料，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同时在发掘中也注意了这方面标本的采集，获取了大量标本。

1. 动物骨骼

陆生动物中，主要有鹿科、猪、狗等，牛、兔、鸟类等也有发现。水生动物中，以鱼为大宗，几乎每个房基、灰坑的填土中都有大量发现，其中青鱼和鲤鱼数量最多，有的墓葬中还用大个体的青鱼咽喉随葬。如标本 M430∶6 为青鱼脱落的齿冠，椭圆形，长径 2.45 厘米，短径 2.0 厘米，高 1.34 厘米，表明此鱼个体较大。（图一〇，5）鳖、龟的甲壳碎片和骨骼也有大量发现，还有不少丽蚌的甲壳和扬子鳄的甲壳碎片。由于这批材料正在整理中，可能还有其他动物骨骼。

2. 植物遗骸

仍以炭化稻最为丰富，主要是已经去壳的米粒，不少单位都有发现，也有个别单位发现有带壳的稻谷，其中 H494 还浮选出几粒钙化而未炭化、颜色灰黄的稻壳。还浮选出大量炭化豆类及山楂核、葡萄核等。另外，在发掘中又采集到一些炭化栎果等。

五、结语

舞阳贾湖遗址是我国重要的新石器时代前期遗址，20 世纪 80 年代在这里进行过六次考古发掘，有 8000 年前七声音阶骨笛、成组龟甲及其原始契刻文字和最早的稻作农业等重要发现。并进行了十多年的多学科综合研究，其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公布之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2000 年被评为 20 世纪 100 项重大考古发现之一。这次发掘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进一步丰富了对贾湖文化的认识，为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珍贵实物资料，主要收获有以下几点。

1. 发现了数例男女一次合葬墓，并发现了罕见的多达 23 人的二次合葬墓，为研

究8000年前贾湖先民的社会组织形式、婚姻形态等提供了重要资料。

2. 发掘了三处同时并存的公共墓地，其中两处以随葬渔猎工具为主，另一处以随葬农业生产工具为主，这对研究当时的经济形态、社会分工等具有重要意义。

3. 此次发现两座厚葬的女性墓，不仅浑身上下摆满各种随葬品，而且在眼眶内还置入一至数枚绿松石装饰品，有可能是后世玉瞑目现象的萌芽形态，为研究当时的葬俗、葬仪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4. 此次发掘为了获取更多的潜信息，不仅采集了大量的土样标本，而且采用了全面浮选的方法，对全部遗迹的填土标本进行抽样水浮和药浮，还对部分重要遗迹的填土进行全浮选，获取了大量过去所无法提取的信息。经初步鉴定，植物种子中有稻米、豆类、山楂、葡萄等，动物中有大量的鱼类、龟鳖类骨骼等，为了解当时的经济形态、人们的膳食结构有重要价值。

5. 此次发掘过程中发现了大量稻谷和炭化米，在浮选过程中还发现有保存完好的稻谷，以及大量农业生产工具，如石铲、石镰等，为研究农业的起源，特别是稻作农业的起源，进一步确立贾湖在稻作农业起源研究中的地位，也将起到重要作用。

6. 此次发掘又发现了几支骨笛，特别还发现了一支刻划精美图案的两孔骨笛，进一步丰富了我们对贾湖音乐文化的认识。

此外，此次发掘还在土质、土色描述语言的规范化方面进行了一些尝试。发掘工作结束之后，已着手对所采集的大量标本进行多学科、全方位的综合研究。

领队：张居中

发掘：张居中　潘伟彬　朱振甫
秦　颖　邱　平　单　洁
陈　鹏　姚政权　夏　季
杨益民　栾　天　朱　剑
贾长有　尚中克

执笔：张居中　潘伟彬

摄影：王蔚波　张居中　杨益民

绘图：杨玉华　夏　季

注　释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舞阳贾湖》，科学出版社，1999年。

② 石兴邦：《喜读〈舞阳贾湖〉》，《考古》2001年第6期。

（责任编辑：方燕明）

1、探方 T110A、C、T115A、C

1、探方 T43、T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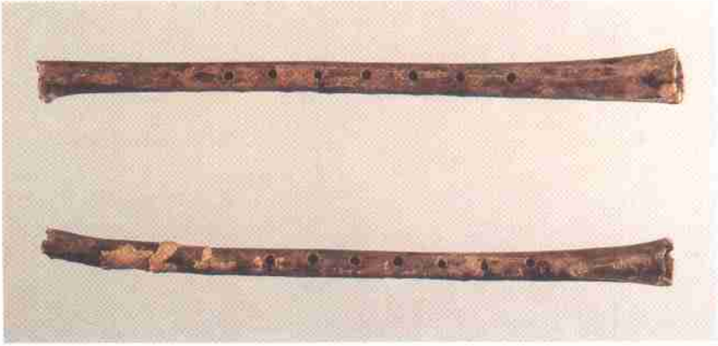

3 、上. 七孔骨笛（M494: 2）　下. 七孔骨笛（M5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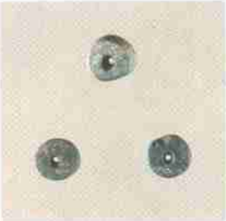

5、绿松石饰（上.M477:3、下左.M477:5、下右.M477:4）

4、两孔骨笛（M521:1）

6、绿松石饰（上.M477:7、下左.M477:6、下右.M477:8）

舞阳贾湖遗址探方和遗物